附件1

海洋捕捞渔船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由本人等人船舶所有人，自愿将我船提前进行报废，上缴马力指标及证书并申请注销，现特申请贵局予以批准，并要求申请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专项资金补助。有关报废渔船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船名 |  | 渔船所有人 |  |
| 渔业捕捞许可证书编号 |  | 国籍（登记）证书编号 |  |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  |
| 渔船编码 |  | 船龄 |  | 船质 |  | 船长（米） |  | 主机功率（千瓦）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

申请人（渔船所有人）：年月日

所属渔业公司（水产站或渔业社、队）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办事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协议书

浙三渔 船（以下简称甲方）

市（县、区）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减轻海洋捕捞强度，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浙江省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16〕14号）精神，甲方自愿将其权属所有的浙三渔船 自愿退出捕捞业，同时上缴相关证件，并要求按专项资金规定予以补助。乙方将尽力向上级政府部门争取有关政策的支持，为甲方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其顺利地进行转产转业提供各种便利。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海洋捕捞渔船报废拆解通知单

等渔船所有人：

你们向我局提出船提前报废拆解的申请，现经我局审查，决定同意你船进行提前拆解，要求你船在规定时间内把待拆解渔船送达选定拆解点，并及时通知受理渔船拆解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拆解点要严格按《浙江省海洋捕捞渔船报废拆解操作规程》将该船拆解完毕。

特此通知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1．规定时间一般是指收到通知单后的5个工作日

2．通知单一式四份：渔船所有人、拆解点、受理渔船拆解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船检验部门

附件4

报废渔船档案资料清单

①海洋捕捞渔船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②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协议书；③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含功率指标凭证）；④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包括产权登记证和国籍登记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⑤渔船拆解照片（第1张为渔船上排后待拆前、第2张为拆解一半左右、第3张为拆至只剩下龙骨时），所摄照片要求能够反映拆解船总体面貌并在同一角度拍摄且三个阶段所拍摄的渔船拆解影像资料中，需体现到场监督人员的正面影像；⑥渔船所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⑦《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或《渔业船舶灭失证明》原件（在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上开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或《渔业船舶灭失证明》时，淘汰渔船“是否减船转产”栏中应选“是”）；⑧《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件第一联；捕捞许可证遗失的，应按《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5

年度减船转产渔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盖章）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渔船编码 | 渔船所有人姓名 |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 主机功率（千瓦） | 渔业捕捞许可证书编号 | 登记（国籍）证书编号 |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 作业方式 | 船长（米） | 船质 | 渔船拆解方式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 其中 | 地方减船转产补助 |
| 减船转产 | 渔船拆解 | 人工渔礁改造 | 减船废料无害化处理 | 渔具集中销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